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的 兰州市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建苑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市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建苑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甘肃建苑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张文超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8月12日